

上海市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乡村振兴办〔2023〕22号

上海市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青浦区乡村振兴工作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2023年度青浦区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青绩考办〔2023〕1号）的精神和要求，现将《2023年度青浦区乡村振兴工作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2023 年度青浦区乡村振兴工作 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区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3 年度青浦区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的考核评价，特制订具体考核评分细则。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和要求，确保乡村振兴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考核对象

11 个街镇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是乡村振兴工作的推进措施及成效，实行百分制，具体包括 4 个方面，农业基础建设（35 分）、美丽乡村建设（35 分）、集体经济发展（19 分）、乡村治理建设（11 分）。

四、加扣分原则

对承担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或受国家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表彰，或在某一领域成绩显著的单位适当加分，加计总分不超过本项考核指标基本分的 10%。对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

评的或在粮食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的，酌情扣分。按照《青浦区绩效考核评分细则制订规范》中不重复考核原则，同时，满足乡村振兴考核全覆盖要求，对照《2023年上海市青浦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青乡村振兴办〔2023〕13号），有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每一项扣1分。

五、考核方法与程序

乡村振兴考核工作将根据区绩效考核工作安排，由区乡村振兴办负责，于2023年12月开展，12月15日前完成。为提高考核工作效率，考核采取自评和集中考评的方式进行。

六、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优秀等次按照30%的比例确定。

七、工作要求

（一）提供年度工作报告。各街镇要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委〔2023〕8号）和区乡村振兴办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青浦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青乡村振兴办〔2023〕13号）的精神和要求，做好本街镇年度实施乡村振兴工作总结，并形成报告报区乡村振兴办。

（二）做好档案资料台账。根据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和考核内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并分类整理归档形成台账供考核人员查阅。

八、相关说明

本考核细则由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023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表

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35 分)	水稻生产情况	6	①完成区级下达的水稻播种面积得 4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不到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算）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水稻机械化水平$\geq 96\%$，得 1 分，$94\% \leq$综合机械化水平$< 96\%$，得 0.8 分，综合机械化水平$< 94\%$，得 0.6 分。 ③11 月底前完成水稻收割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蔬菜生产情况	6	面积 3 分：考核年度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草莓）播种面积达到或超过前 3 年平均值的 98%得基础分 2.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2.5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得绩效分 0.25 分，直至满分。 产量 3 分：考核年度蔬菜产量达到或超过前 3 年平均值的 98%得基础分 2.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2.5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得绩效分 0.25 分，直至满分。
	水产生产情况	4	水产养殖绿色生产 3 分：2023 年填报不低于本辖区上年度池塘面积 80%的养殖户名册并考核通过的得 1 分，考核通过面积不达标的扣 0.5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平台全部录入的得 1 分，未完成的扣 0.5 分，未录入的不得分；上海市农业生产档案（水产养殖）规范填报的得 1 分，不规范的扣 0.5 分，未填报的不得分。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 分：创建（含复审）通过考核的得 1 分，未通过或未纳入的扣 0.5 分。

农业基础建设 (35分)	推进绿色农业发展	3	通过历年绿色生产基地复验的得0.5分,通过2023年绿色生产基地验收的,得1分。 绿色食品认证率不低于上年得1.5分,否则不得分。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3	根据月报统计进度,对涉及街镇年底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2020-2022年)对应目标任务的,得3分;未完成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	4	根据月报统计进度,对涉及街镇年底完成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2020-2022年)对应目标任务的,得4分;未完成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品牌影响力和价值	3	推荐加入淀湖源味旗下子品牌数量超过街镇平均数得1分、达到平均数得0.5分、不达标的不得分;子品牌年产值上亿得2分、年产值上千万的得1分、不到千万不得分。
	农业招商	4	完成农业招商项目到位资金达标的得满分、未达标按比例扣减
	益农信息平台管理	2	根据四个季度平均考核分进行排名,前三得2分,四至六名得1.5分,七八名得1分,九十名得0.5分,最后一名不得分。若一点通开机率、用户文章发布及信息员培训三项考核项目之一年度考核平均分有0分情形的,不得分。
美丽乡村建设 (35分)	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	10	明确年度优化提升任务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得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年内推动村庄全域清洁攻坚行动,成效明显,得5分;成效一般,得3分;成效差,不得分。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0	按照要求及创建标准开展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全面完成创建任务并成效明显,得10分;基本完成或成效一般,得8分;未完成创建项目,按未完成项目的比例扣分。

美丽乡村建设 (35分)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0	按照要求推进 2022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或者 2023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完成创建目标并成效明显，得 10 分；基本完成或成效一般，得 8 分；未完成创建目标，按未完成目标的比例扣分。
	长效管理工作	5	建立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并持续开展长效管理，成效明显，得 5 分；成效一般，得 3 分；未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或长效管理成效差，不得分。
集体经济发展 (19分)	产权平台纳入率	2	集体经营性资产到期资产应纳入产权交易平台的纳入率 100%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	3	土地经营权对外流转的合同（协议）全部签订得 3 分，合同签订率每降低 1%扣 0.3 分，下属村居合同签订率低于 95%，每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土地流转费收取	2	2022 年度土地流转费无新增经营单位欠款得 2 分，每增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集体经济组织净资产增长率	6	2023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作社）净资产增长率（与上年相比）达到 6%及以上得 6 分；3%-6%得 4 分；0%-3%得 2 分；没有增长的不得分。
	集体收益分配	6	1. 实现年度收益分配的经济合作社数量不少于上年度（合作社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得 3 分，少于 1 个，扣 1 分；2.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须提交街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并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得 2 分，集资委审议结果及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少 1 项资料，扣 1 分；3. 公积金公益金按章程提取并规范使用得 1 分，实地查阅财务资料，未按章程提取公积公益金扣 0.5 分；未规范使用公积公益金扣 0.5 分。

乡村治理建设 (11分)	移风易俗建设	1	移风易俗上报案例得1分，未上报不得分。
	治理积分制、清单制建设	6	乡村治理积分制形成案例得5分，仅申报方案得2分；清单制形成案例得1分。
	示范村建设	4	创建成功乡村治理示范村得4分，仅申报创建得3分，未申报不得分。
合计		100	